

证券代码：430046

证券简称：圣博润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孟岗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1,100,060股，占公司股本的15.190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57,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257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文哲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培全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霄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董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巨小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霄，男，1988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作经历：2010 年 10 月—2017 年 3 月，入职北京网讯兆通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技术支持工程师、产品及交付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入职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售前工程师、技术支持经理、产品经理、网安产品部经理、研发副总经理兼网安产品部总经理。

巨小澎，女，1960 年 1 月，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现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历，计算机应用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作经历：1983 年 8 月到 1985 年 9 月，入职北方交通大学计算机学院任职教师；1987 年 5 月-2002 年 12 月，入职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任职网络信息部任职副处长；2003 年 1 月-2006 年 6 月，入职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办公室技术处任职处长；2006 年 6 月-2020 年 1 月，入职中国外文局信息技术中心任职副主任兼总工程师。

（二）非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赖凯丰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武佳兴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

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孟岗先生、杨波先生、王文哲先生、张培全先生、王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董华先生、巨小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4 日